



413394S-2018



洛阳采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CF 0003S-2018

---

# 复配阿胶浓浆

2018-11-09 发布

2018-11-09 实施

---

洛阳采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阳采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少博、王新胜、吴艳芳、张小平、崔新刚。

H N

Q B

# 复配阿胶浓浆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配阿胶浓浆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阿胶为原料，将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年以下）、生姜、桃仁、桑椹、肉桂、大枣、枸杞、莱菔子、甘草、牡蛎、茯苓、山药、益智仁、黄精、覆盆子、丁香、刀豆、佛手、代代花、肉豆蔻、龙眼肉、莲子、木瓜、黑芝麻、沙梨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水煮、过滤、浓缩，加入红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与阿胶混合、熬制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复配阿胶浓浆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阿胶、桃仁、桑椹、肉桂、大枣、枸杞、莱菔子、甘草、牡蛎、茯苓、山药、益智仁、黄精、覆盆子、丁香、刀豆、佛手、代代花、肉豆蔻、龙眼肉、莲子、木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2.1.4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 年以下）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7 沙梨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8 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9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0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半固态浓浆状	随机抽取样品 1 份，倒入无色烧杯中，在室内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棕褐色至黑褐色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，味甜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40.0	GB 5009.3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总糖 (以蔗糖计), g/100g	≥ 20	GB 5009.8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2
甲基汞 <sup>a</sup> (以Hg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
注：<sup>a</sup>指标仅限于添加牡蛎的产品的检验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, CFU/g	≤	10			GB 4789.15
*酵母, CFU/g	≤	1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  
 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  
 \* 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阿胶为原料，将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年以下）、生姜、桃仁、桑椹、肉桂、大枣、枸杞、莱菔子、甘草、牡蛎、茯苓、山药、益智仁、黄精、覆盆子、丁香、刀豆、佛手、代代花、肉豆蔻、龙眼肉、莲子、木瓜、黑芝麻、沙梨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水煮、过滤、浓缩，加入红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与阿胶混合、熬制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复配阿胶浓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和酵母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中的规定。

洛阳采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H N

Q B